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情况的了解，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聘任，我们同意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